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64%-106.83%	盈利:21964.13万元
	亏损:800万元-1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5.28%- 108.64%	盈利:20832.38万元
	亏损:1100万元- 1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7元/股 - -0.012元/股	0.179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豌豆等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上涨,造成淀粉、粉丝、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豌豆淀粉存货等进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通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君兴农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 12,433,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新增股份、送股、资本公积本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出借期间将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中,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君兴农业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时,即 12,433,900 股,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至目前,君兴农业尚未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君兴农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君兴农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93,684,310.43	73,540,940.73	220,143,369.70
其他应收款	12,932,428.40	3,002,897.66	9,929,530.74
存 货	1,127,308,304.72	173,618,071.76	953,690,232.96

(三)会计处理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6,586,505.05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6,505.05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76,586,505.05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21.33万元到19,521.33万元,同比增加60.15%到86.84%。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89.96万元到40,88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465.56万元到19,465.56万元,同比增加62.85%到90.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21.33万元到19,521.33万元,同比增加60.15%到86.8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89.96万元到40,88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465.56万元到19,465.56万元,同比增加62.85%到90.8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7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24.40万元。

(二)每股收益:1.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影响全球能源问题凸显,海外户用逆变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在户用逆变器市场持续研发的优势得以体现,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深耕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逆变器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除湿机业务凭借产品、品牌及渠道的优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提升。

2022年上半年,公司持有的外汇实现汇兑收益,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管考核设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第一类激励对象以德业变频的员工为主,主要从事逆变器、变频控制器等产品相关业务,首次授予计17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以德业电器的员工为主,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相关业务,首次授予计5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总部的员工,首次授予计86人。

公司副总经理、德业变频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季德海先生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方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补充说明

本激励计划将季德海先生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德业变频的净利润,原因是为了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季德海先生2016年至今任德业变频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德业变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业务。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德业变频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季德海先生的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逆变器发展趋势,把握公司逆变器产品总体技术方向,制定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开发战略,以及逆变器产品研发设计等技术管理工作。

因此,基于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的考虑,本激励计划将季德海先生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德业变频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444,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74,508.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闫文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闫文鸽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闫文鸽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7日	6.76	25,000	0.0047%
合计	-	-	-	25,000	0.0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闫文鸽	合计持有股份	208,500	0.0396%	183,500	0.0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25	0.0099%	27,125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5	0.0297%	156,375	0.0296%

注1: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减持前总股本按当时股本526,691,47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总股本按最新股本528,619,67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闫文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闫文鸽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5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50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在国际政治局势、新冠疫情及物流不畅等环境下,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同时,2022年4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临时停产检修,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厂房、设备部分开始计提折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48.52万元,通过向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增资方式投资建设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优宁维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48.52万元,公司仍持有南京优宁维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和2022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和南京优宁维已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版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541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8,666.666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P7QF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48.5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688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 - 40,000万元	盈利:25,666.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6%-5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0万元 - 37,000万元	盈利:24,003.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8%-54.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84元/股 - 0.6871元/股	盈利:0.44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全力确保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受益于稀土永磁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销量持续稳定增加,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202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95万元 - 2,851.43万元	亏损:3,492.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52.98万元 - 3,003.45万元	亏损:4,630.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3元/股 - 0.0305元/股	亏损:0.03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盈利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因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务量下降、毛利率降低,亏损有所增加;此外,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亏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